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五七(七). 修改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郵政協定

大會

鑒於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五四(五)所載請求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代表聯合國締結之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郵政協定之規定，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實施該協定關於外界人士在聯合國會所購買聯合國郵票之規定時所遇若干困難提出之報告書¹，

察悉秘書長所擬嗣後在聯合國會所內辦理郵務之辦法²，

尤其察及為實行上項辦法起見，必須修改郵政協定，將該協定第三節乙段第一句句首“……為應付書信訂購起見”等字刪去，

授權秘書長編訂必要文書，依照前一段之規定修改與美利堅合衆國簽訂之郵政協定。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六五八(七). 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書³；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⁴。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六五九(七).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⁵；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⁶。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六六〇(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迄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迄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⁷；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⁸。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六六一(七).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⁹；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¹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A/2191。

² 參閱文件 A/2191/Add.1。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

⁴ 同上，補編第七號。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A。

⁶ 參閱文件 A/2220。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B。

⁸ 參閱文件 A/2238。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C。

¹⁰ 參閱文件 A/2239。